



正本

报告编号: WYHJ202309041



202309041

# 检测 报告

项目名称: 废水检测

委托单位: 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3年9月12日

山东惟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

检测项目

委托单位	山东富伦钢	
联系人	许庆	
采样日期	2023 年 8 月 1 日	
	2023 年 8 月 2 日	
	2023 年 8 月 3 日	
	2023 年 8 月 4 日	
	2023 年 8 月 5 日	
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及仪器	检测项目	管理
	pH 值	LH
	总氮	计 LH
	总磷	计 LH
	氨氮	计 LH
	化学需氧量	LH
		D
	悬浮物	LH
	石油类	LH

# 废 水 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	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		检测	
检测结果	采样日期	检测地点	样品状态	样品编号	
	检测结果	2023.08.02	综合污水处理排口	无色、无味、无浮油	WS20
2023.08.08		综合污水处理排口	无色、无味、无浮油	WS20	230808-025
				WS20	230808-025、026
2023.08.16		综合污水处理排口	无色、无味、无浮油	WS20	230816-006
				WS20	230816-006、007


# 废

委托单位		山东富伦钢铁	
检测结果	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本
	2023.08.21	综合污水处理排放口	无
检测结果	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本
	2023.08.31	综合污水处理排放口	无
备注	检出限+L 表示检测结果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不予评价		
以下空白			

报告编写:

李传鹏

# 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、标记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须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单位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未经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地 址：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大桥北路北首

邮 编：271100

电 话：0531-76260279

传 真：0531-76260279

